

乐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乐退役军人〔2024〕13号

关于2024年上半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关系转移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因部分对象户籍变更，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决定从2024年7月开始，对高**等7人对象抚恤关系管理单位进行相应变更。具体名单如下，请相关乡镇、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做好转移对接。

抚恤关系变更人员名单

姓名	原乡镇街	转乡镇街	备注
高**	白石街道	北白象镇	
徐**	柳市镇	北白象镇	
黄**	清江镇	北白象镇	
钱**	白石街道	城南街道	
张**	大荆镇	雁荡镇	
谢**	南塘镇	乐成街道	

郑**	柳市镇	城东街道	
-----	-----	------	--

乐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2024年6月14日

(此文件公开发布)

乐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年6月14日印发
